

##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 项目       | 分数  | 得分    |
|----------|-----|-------|
| 投入指标     | 10  | 9.66  |
| 项目产出指标   | 60  | 47.3  |
| 项目效果指标   | 2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 总分       | 100 | 86.96 |
|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     | 良     |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 (三) 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 (四)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三、绩效评价实施

##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 六、整进措施及建议

#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十里大道 21 号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3】第 4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 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区卫健委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不断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化开展，着力解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量与质量的矛盾，为居民免费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切实提升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

员会、九江市柴桑区财政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江西省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2】10 号）和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九江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卫基层字【2022】17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区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 年度柴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努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改进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效果和群众获得感，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

##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统筹实施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院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服务项目；二是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各地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健康素养监测）、老年人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等 16 项服务内容，相关工作按照原途径推动落实，确保服务对象及时获得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三）项目总体预期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明确政府责任，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提高慢性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问题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开展了自评工作，但未就自评结果进行打分，自评工作不够完整。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反映项目实施效果，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状况，让资金的使用及使用效益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 号）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项目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等，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资金支付明细、督查考核等相关资料，取得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通过整理、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 2、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7)《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3]3号)；

###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资金支付管理规范性、财务核算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受益群众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9月27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

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使用情况的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监管有效性进行了仔细审核，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情况

######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实行“提前预拨、考核结算”的方式拨付，结算资金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并落实专账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医保局 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24 号）和《柴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开支规定》（柴卫发【2022】4 号）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进行资金的支付、使用、监督和管理。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合计为 2208.6276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327.9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506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74.7276 万元。大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按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补助标准，有成本测算、资金拨付计划、资金拨付方式等，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并进行专项核算，未发现有挤占、截留或挪用的情况。

###### 2、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2022 年度柴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柴卫办字【2022】49 号）文件的要求，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需要，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办充分发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领导小组或协调工作组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区卫健委科学合理确定乡、村两级工作内容、服务任务与要求及经费标准制定具体明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区基本公卫项目办每季度督促和通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任务完成情况，每年至少要对辖区内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按照绩效考核成绩进行奖惩并在下一年度基本公卫资金中进行兑现，进而促进项目的有效实施及项目资金的有效监管。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情况整体良好，大部分项目单位基本达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但部分项目单位内控不健全，未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部分工作完成指标离目标任务数存在较大差距。区卫健委作为主管部门在开展绩效自评时，未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打分，自评工作不完整。

### 3、具体评价情况

(1) 资金执行率：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合计为 2208.63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327.9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506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74.73 万元。本年度实际拨付支出金额为 2132.51 万元，执行率为 96.55%，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9.66 分。

#### (2) 数量指标

①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累计建立、维护居民电子档案 25.97 万份，电子建档案率为 97.3%，动态管理 15.79 万人，档案动态使用率 60.83%，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率达 91.43%。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建档率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新生儿访视、儿童健康管理率：2022 年度全区接受一次及以上新生儿访视 1602 人，新生儿访视率 80.47%；按照规范要求接受一次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17471 人，健康管理率 72.19%；0-3 岁儿童数（理论值）12000 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7661 人，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3.84%。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由于新生儿访视人数受孕产妇产检单位的不固定性，影响档案系统的建立及后期新生儿访视工作的开展，因此完成值未达目标值，本项评价分为 1.53 分。

③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2022 年度辖区活产数（理论值）1991 人，居民健康档案系统内录入孕 13 周前建册 1436 人，系统内早孕建册率 72.13%；录入产后访视产妇人数 1469 人，系统内产后访视率 73.79%。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由于部分孕产妇存在前期在其他区域产检后期在本辖区内产检的电子档案被其他辖区拒

绝迁出，本辖区无法录入健康档案系统，影响产后访视管理人数，因此完成值未达目标值，本项评价分为 0 分。

④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2022 年度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提供健康知识宣传，本年度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常住居民数 33700 人，接受健康管理人数 23880 名，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86%。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由于老年人健康意识薄弱，因此完成值未达目标值，本项评价分为 4.77 分。

⑤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2022 年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应管理 16200 人，已管理高血压患者 17508 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人数 15162 人，规范管理率为 86.6%。2022 年糖尿病患者应管理 4600 人，管理糖尿病患者 5313 人，其中规范管理 4510 人，规范管理率 84.89%，血糖控制满意人数 4963 人，控制率 93.41%。9 月 1 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10 月 8 日“高血压宣传日”、10 月 29 日“世界卒中日”、11 月 14 日“联合国糖尿病日”，均按时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活动提高了居民对疾病的防治意识，指导他们健康的生活方式及糖尿病、高血压患者的自我管理的知识和技能，为他们减少和延缓并发症的发生提供了帮助。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⑥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辖区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 139 人，已管理 139 人，肺结核管理率 100%；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118 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 115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7.46%。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完成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 （3）质量指标

①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区卫健委联合区财政局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江西省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2】10 号）和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九

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九江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卫基层字【2022】17 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区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 年度柴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医保局 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24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柴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开支规定》（柴卫发【2022】4 号）文件，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但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仍沿用往来方案，项目实施工作目标和绩效评价数据未根据年度方案和指标来执行，且对 2022 年度公卫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对项目的监管制度执行情况仍需加强。

该指标满分 4 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 分、执行不到位扣 2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②主管部门项目监管有效性：主管部门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较为重视，项目资金实行“提前预拨、考核结算”的方式拨付，结算资金与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并落实专账管理制度。且年度终了对辖区内所有承担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按照绩效考核成绩进行奖惩并在下一年度基本公卫资金中进行兑现。2022 年度区卫健委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内 21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 2019-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进一步促进了项目的有效实施及项目资金的有效监管。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且任务完成值离目标值存在较大偏差，因此监管力度仍需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③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 年度区卫健委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内 21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 2019-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资金使用存在违规列支等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加强。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 （4）时效指标

①资金拨付及时性：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合计为 2208.6276

万元，均已根据资金指标文件及时拨付到位，未发现截留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本项评价分为 4 分。

②各任务指标工作完成及时性：部门项目单位离目标任务数差距较大，主要表现在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等方面。

该指标满分 4 分，本项评价分为 3 分。

#### （5）成本指标

①专项独立核算：各项目单位基本能做到根据《2022 年度柴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落实专账管理制度，进行单独专项核算。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②财务数据准确性：基层卫生院的会计账均由卫健委会计站统一做账，统一使用医用卫医通会计软件进行专项核算，财务核算数据较为准确。

该指标满分 5 分，本项评价分为 5 分。

#### （6）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缓解，城区与农村、不同人群享有卫生服务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且开展基本公卫服务项目是党和政府实施的惠民政策，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还可以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可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10 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是增进人民健康、实现卫生公平的重大举措，发展壮大医疗卫生资源，卫生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增强。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和完善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公共卫生信息体系，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等。基本实现了居民享有安全、便捷和经济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10 分。

### (7) 满意度指标

①受益群众满意度：通过受益群众的调查，满意度为 95%

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为 10 分。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评价分数 86.96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年度完成值(B)                         | 得分   |
|----------------|----------------|--------------------|----------|----|-------------------------------------------|----------------------------------|------|
| 投入指标<br>(10 分) | 全年预算执行数(10 分)  | 资金执行率              | 100%     | 10 |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96.55%                           | 9.66 |
| 产出指标<br>(60 分) | 数量指标<br>(30 分) |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 ≥90%     | 5  | 建设完成得满分，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97.30%                           | 5    |
|                |                | 新生儿访视、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5  | 建设完成得满分，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新生儿访视率 80.47%；儿童健康管理率 72.19%     | 1.53 |
|                |                |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 ≥90%     | 5  | 建设完成得满分，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早孕建册率 72.13%；产后访视率 73.79%        | 0    |
|                |                |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2%     | 5  | 建设完成得满分，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70.86%                           | 4.77 |
|                |                |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5  | 建设完成得满分，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86.6%；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4.89% | 5    |
|                |                | 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 ≥90%     | 5  | 建设完成得满分，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100%                             | 5    |
|                | 质量指标<br>(12 分) | 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 | 制定并有效执行  | 4  |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未制定扣 2 分、执行不到位扣 2 分            | 已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较为到位          | 3    |
|                |                | 主管部门项目监管有效性        | 有效       | 4  | 有效及时进行动态监管得满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 较为规范、有待加强                        | 3    |
|                |                |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4  | 规范得满分，发现 1 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 较为规范、有待加强                        | 3    |
|                | 时效指标 (8 分)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及时       | 4  | 资金拨付及时得满分，发现截留、挪用情况不得分                    | 及时                               | 4    |

|                 |                     |               |             |     |                                  |               |       |
|-----------------|---------------------|---------------|-------------|-----|----------------------------------|---------------|-------|
|                 |                     | 各项目指标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4   | 全部及时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较为及时，有待提高     | 3     |
|                 | 成本指标<br>(10 分)      | 专项独立核算        | 专项核算        | 5   | 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收支专项核算，未专项核算 0 分     | 专项核算          | 5     |
|                 |                     | 财务数据准确性       | 财务数据核算完整、准确 | 5   | 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核算完整、准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财务数据核算较为完整、准确 | 5     |
| 效益指标<br>(20 分)  | 社会效益指标<br>(10 分)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5   | 项目实施对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有效所需得满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 效果明细          | 5     |
|                 |                     | 居民健康素养意识      | 不断提高        | 5   | 项目实施对居民健康素养意识的提高有效提升得满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 有效提高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br>(10 分)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有效提升        | 5   | 有效提升得满分，提升不明显不得分                 | 效果明显          | 5     |
|                 |                     |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不断健全        | 5   | 体系不断健全得满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 效果明显          | 5     |
| 满意度指标<br>(10 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r>(10 分) | 受益群众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 ≥95%        | 10  | 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 95%           | 10    |
|                 |                     |               |             | 100 |                                  |               | 86.96 |

####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 内控制度不健全，部分项目单位未结合上级下发的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结合任务清单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单位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组织管理需加强。

(二) 任务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度较大，项目执行力不足，如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新生儿访视、儿童健康管理率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的年度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三) 项目监管及内控执行不到位，部分项目单位对于区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年终评价及审计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整改，不利于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监管。

(四) 绩效自评意识薄弱，评价质量不高，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有效地动态监控和管理，年度绩效自评未根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和自评打分，财务管理及监控机制有待加强。

####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各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项目和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考核，让

项目实施成果取得良好的效果，项目资金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积极探索利用各种渠道，进一步增项项目宣传力度，丰富项目宣传形式和途径，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项目政策知识，增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情况，提升居民对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的参与感，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城乡居民防病和保健意识，让群众自觉、主动接受服务，从而提高项目执行力，为各项任务的完成提供保障。

（三）进一步建立完善目标考核和考核制度，注重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内容和整改时限，加强跟踪督办，避免考核工资流于形式，确保考核工作落实到位。

（四）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 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